

启东市民政局柔性执法清单

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	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.首次违法； 2.未造成不良影响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	启东市民政局	启东市民政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			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	
2	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	1.首次违法； 2.未造成不良影响； 3.没有违法所得； 4.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	【行政法规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 设立分支机构的；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。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启东市民政局	启东市民政局